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内艺教发〔2021〕43号



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教学管理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提升我校教学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及管理能力，充分发挥管理职能，提升我校教学管理水平，推动学校教学工作的创新与发展，依据《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内艺办发〔2020〕20号），学校决定开展 2021 年度教学管理研究项目申报工作，具体申报事项如下：

一、项目内容

本年度教学管理研究项目主要指在教学管理及运行机制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二、立项范围及数量

（一）立项范围

全校从事教学管理的相关人员。

（二）立项数量

此项目拟立项 20 项。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从事教学管理的工作人员，并具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等级，且应具有从事教学管理工作两年以上工作经历。

2. 申报项目应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主要针对在教学管理方面存在的重点难点，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

3. 未提交 2020 年度教改结项材料的，不得以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

四、申报流程

申报者需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学管理研究项目申报书》（附件 1）并报送至北校区办公楼 210 室，电子版发送至 jisk3719@163.com。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建设周期与经费支持

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学校对每个项目资助 3000 元。

六、项目管理

项目的日常管理及结项验收等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联系人：金超，联系电话：4923719，联系地址：北校区办公楼 210 室。

特此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

1.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学管理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2.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